



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1
二、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5
三、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5
四、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1
五、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考书目.....	22
六、附件 1：《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6〕96 号）.....	24
七、附件 2：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31
八、附件 3：2027 年申请攻读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32
九、附件 4：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33
十、附件 5：各招生教学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34

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湖南科技大学肇始于 1949 年成立的湘北建设学院，2003 年由湘潭工学院与湘潭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自然资源部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十三五”国家百所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占地 3000 余亩，建筑面积 120 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9 亿余元，学校图书馆藏书 300 万余册，订购各类文献数据库 82 个，电子图书累计约 95 万册，电子期刊累计 124 万册，电子学位论文 1189 万余篇。设有 21 个教学学院及潇湘学院（独立学院）、三亚研究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师范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学校现有教职工 27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800 余人、高级职称 940 余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约 74%。拥有在聘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 27 人次，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 205 人次；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时代楷模、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10 余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1 个。

学校 1998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用经济学、机械工程、矿业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土木工程、软件工程、安全科学与

工程)、9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机械工程、矿业工程、软件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化学、土木工程、数学)、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教育)、3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教育硕士、法律硕士等2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拥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硕师计划”推免资格。学位授权覆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1个学科门类。工程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地球科学、环境/生态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有50个国家、省部级自科类科技创新平台,23个省级社科类研究基地。“十四五”以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计划项目506项。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00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4289项,转化科技成果504项。学校万步炎教授带领团队全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持续研发“海牛”系列钻机系统,一次次刷新海底钻机钻深纪录,推动我国海洋资源探采装备实现从无到有、从落后到领跑的飞跃,为我国海洋矿产勘探技术和装备研发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学校积极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推行互换学分、学位联授等制度,为学生赴外学习交流提供便利;全面发动和组织学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项目,鼓励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和学习;成立“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加入“一带

一路”高校联盟、世界大学校长联合会等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带动和辐射作用。2023 年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单位，多名学生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项目。

我校 2026 年录取研究生 256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382 人，包括全日制 2116 人（学术学位 670 人、专业学位 1446 人）、非全日制 266 人；博士研究生 185 人。2024-2025 学年度，我校研究生（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1700 篇；授权专利 3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5 项。2025 年获湖南省优秀学位论文 40 篇。

近三年来承办湖南省研究生学科竞赛 7 项，研究生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185 项、省级奖励 850 项。承办湖南省研究生暑期学校 5 次，连续 7 年组织“研究生志愿支教团”赴驻村帮扶点开展支教工作。涌现了一批研究生集体和个人典型：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第四党支部顺利通过第三批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创建培育验收；“心与馨”志愿支教服务队成功入选湖南省第四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名录；“乡野追光者”实践团入选全国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交流案例；2019 级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刘广平荣登 2024 年《大学生》杂志封面；2020 级学科教学（语文）专业硕士研究生李柏霖入选 2024 年“感动湖南”年度人物、全国模范教师、2025 年全国先进工作者；2020 级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常利军获评“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秉承“唯实惟新，至诚致志”校训精神，大力实施“1545”办学治校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热忱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分为“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制三种方式，均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一）“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在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对申请人的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三）“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划定的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并经考核合格、择优录取获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网上填报确认，不得更改。部分专业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具体以《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一）“定向就业”：录取前，考生本人须与我校、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三方协议）。在读期间，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不参与学校奖助学金评定。

（二）“非定向就业”：考生须脱产在校学习，正式录取前，须在学校规定时限内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调档的，取消入学资格。

温馨提示：考生报考前须主动与所在单位沟通报考事宜，征得单位同意。因报考产生的人事、用工、服务协议等纠纷，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招生计划及各学位点招生方式

（一）招生计划：我校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最终招生规模，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准。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报考参考，具体招生专业、相关安排详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各学位点招生方式设置：

1.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低空技术与工程、软件工程、化学、数学等 8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采用“硕博连读”制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

2.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等 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采用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制三种方式。

3.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采用“普通招考”制一种方式。

四、报考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违法记录或其他受处分记录。

（二）前置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不接收已被国内外其他高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报考。

（五）须提交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推荐专家为我校教职工的，可加盖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章。

（六）“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考生报名条件，严格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6〕96号，附件1）及对应教学学院发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七）“普通招考”制考生，除满足上述（一）至（五）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于2027年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未按期获得者，取消录取资格。

2.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国（境）外硕士学位获得者，须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完成认证不得报考。

3.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须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自取得学士学位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申请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③具有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果。其中，自然科学类申请者须在工程实践、技术开发或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须在政策咨询、文化传承、社会治理或其他专业实务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同等学力报考资格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参加考核。

4.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须已获硕士学位，截至2027年8月31日，具备5年及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报考类别仅限“定向就业”。

（1）报考教育领导与管理方向：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工作实绩和较强研究能力。

（2）报考学校课程与教学方向：须持有中小学（含中职中专、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一线教师，或在省、市、县（区）公办教

科院所、教研室从事教育科研的研究人员。

(3) 报考学生发展与教育方向：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或者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辅导员，具备相应工作实绩和较强研究能力。

五、报名程序

(一) 报名方式

所有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研招网”）完成网上报名。

(二)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制和“申请-考核”制：第一批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00-11 月 30 日 22:00。第二批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7 年 1 月至 3 月。是否组织第二批招生，由各教学学院根据生源、招生计划自主确定，第二批报名时间及安排，请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各教学学院官方通知。

(2) “普通招考”制：2027 年 1 月 20 日 9:00-2 月 26 日 22:00。

2. 报名要求

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学信网账号注册→考生登录→博士招生→网上报名→选择“湖南科技大学”。按照网上报名说明和步骤，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一寸免冠证件照，核对无误后提交；下载打印《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经考生本人审核无误后，手写签名确认。

(三) 报名费

所有报考类型均需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视为自行放弃报名资格。考生报名前须严格对照招生章程、报考教学学院细则核验报考资格，认真核对填报系统；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还。

- 1.缴费时间：对应批次报名有效时间内。
- 2.报名费：350 元/人。
- 3.缴费方式：研招网线上缴费。
- 4.照片要求：免冠素颜一寸电子证件照，请勿过度修图。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研招网完成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按要求提供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PDF 格式，图像清晰、完整真实）。电子材料须与后续提交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请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成功后，尽快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材料不全且逾期未补正、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均视为放弃报考。

纸质版资格审查材料的提交时间与方式，以各教学学院正式通知为准。考生提交全部纸质材料须为原件。所有报考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考核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

提交材料清单：

（1）考生签名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原件（该材料进考生个人档案，请勿弄虚作假），按以下情形完成签署盖章：

①无工作单位考生：“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非定向就业”考生：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在正式录取前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定向就业”考生：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国内学位获得者**：往届生须提供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硕博连读”制考生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下载）。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国（境）外学位获得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学院公章或成绩专用章）；在职考生可复印人事档案内成绩单，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工作履历证明、第四款报考基本条件第七条要求的成果佐证材料。

②本科阶段学位课程成绩单（可复印人事档案内成绩单，加

盖档案部门公章）。

（6）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提供：工作证明、身份证明、职务证明、职称证明、教师资格证明等，全部证明须加盖所在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公章。

（7）两位推荐专家填写、签名的《2027 年申请攻读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3）。

（8）报考“非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 4）。

材料截止时间说明：

①第一批“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考生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17:00；第二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②“普通招考”制考生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1 日 17:00。

相关佐证材料按各教学学院通知发送至指定邮箱，各教学学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六、复试（“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

（一）“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方法和程序按《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6〕96 号）执行，具体时间、考核方案详见各教学学院发布的招生工作方案。

（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加试两门报考专业主干课程（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加试科目均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

（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标准为 120 元/人，未缴费者视为放弃复试。

七、“普通招考”制初试及复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英语（不含听力）、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所有科目考试时长均为 3 小时，科目设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二）初试时间：2027 年 3 月 22 日-23 日；时间如有调整，以研究生院官网后续公告为准。

（三）准考证打印：初试前一周左右，考生自行登陆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下载打印，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后续通知为准。

（四）考试地点：以准考证标注考点为准。

（五）复试安排：复试时间、复试缴费、考核形式、考核内容等另行通知。

八、录取工作

结合上级部门下达招生计划，综合考生初试、复试考核情况，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重要提醒：资格审查贯穿博士招生报名、考核、录取、入学全流程。任何阶段查实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填报虚假信息、提交伪造材料、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取消报考、考核、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九、学制、学费标准和奖助学金

（一）学制：四年。

（二）学费标准：按学制年限收取。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学年；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4000 元/生·学年。

（三）奖助学金：2027 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按学校现行有效最新文件执行。

十、其他事项

（一）考生报名前，须完整阅读我校《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本报考须知、报考教学院招生实施细则，主动关注研究生院及报考教学院官网发布的全部招生公告。

（二）考生须对所有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不符合报考条件、信息误填漏填、材料弄虚作假，导致无法参加考核、不予录取、取消学籍等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如考生同时被我校和其他高校拟录取，须于 2027 年 6 月 1 日前主动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备，逾期未如实报备的，我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未尽事宜，以国家及湖南省当年研究生招生文件及我校后续正式通知为准。

咨询联系：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 314 室），邮政编码：411201，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注：各学科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最终确定，请考生考前及时与报考导师或相关教学学院联系。

单位代码：10534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邮政编码：411201 联系部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电子邮箱：yzb@hnust.edu.cn

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81	
081900 矿业工程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矿物资源开采	朱永建 王 平 张自政 彭文庆 柳小胜	1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采矿学 ②岩石力学	招生方式： “硕博连读”制、 “申请-考核”制；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岩石力学与岩层控制	王卫军 吴秋红 袁 超 张佳华 李青锋				
03 矿山灾害预防与控制	赵延林 张道兵 唐志光 刘 洋				
04 矿物加工与综合利用	余伟健 管青军 曹涛涛				
05 矿山环境保护	吴 海 王 闯 陈新跃 李朝奎				

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81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防火防爆与应急处置	周福宝 鲁 义 叶 青 刘 勇 刘 欢	1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安全评价 ②燃烧与爆炸学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矿山动力灾害与预防控制	李树清 李 贺 黄 飞				
03 作业环境安全与职业防护	王鹏飞 游 波 陈世强				
04 风险管理与防灾减灾	王 欣 张 勇				
002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联系人：瞿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052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岩土与地下工程	陈秋南 胡 伟 龙四春 曾超峰 刘运思 黄小城	1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土木工程基础 ②土木工程专业综合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结构设计理论与施工控制	蒋丽忠 尹 健 汪建群 张鹄志 周 聪 黄 志 陈 宁				
03 防灾与减灾工程	孙洪鑫 陈 林 彭 剑 李永贵 李寿科 温 青 谭栋国				
04 人居环境营造与污染防控	万 文 邓仁健 曾 兴				

003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联系人：傅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24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海洋资源开发装备	万步炎 金永平 王佳亮 全伟才 侯井宝	10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有限元分析与应用 ②现代控制工程	招生方式： “硕博连读”制、 “申请-考核”制；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伍济钢 牛秋林 陈 冰 唐思文 李树健 冯和英 苏 飞 姜永正 刘 伟 吴志强 邓 辉 卢立伟 陈宇强 支 倩 刘 阳 宋宇峰 吕黎曙	16			
03 机械电子工程	赵前程 戴巨川 王 宪 沈意平 潘 阳 汪志能 习 毅				
04 机械设计及理论	宾光富 杨书仪 肖 钊 唐 皓 颜 健 周 炜				
05 车辆工程	蔡志华 唐昌平				
00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802J1 低空技术与工程					
		联系人：喻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727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低空智能航行技术	陈超洋 潘昌忠 陈祖国	8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	招生方式： “硕博连读”制、 “申请-考核”制； 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 不限报考类别。
02 低空安全保障技术	刘朝华 唐志军 谭 超				
03 智能立体交通工程	周 兰 王 艳 彭焕华				
04 低空智能装备与系统	吴亮红 卢 明 陈 磊				

00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易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90	
083500 软件工程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软件服务工程	刘建勋 廖 苗 曹步清 文一凭 余建勇 康国胜	1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高级计算机操作系统 ②高级计算机网络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	王 进 王晓亮 张少波 李 涛 欧阳军林				
03 软件工程技术	梁 伟 刁祖龙 胡勇华 丁湘陵 文吉刚				
04 领域软件工程	朱宁波 熊乃学 詹 杰 赵肆江 李允怡				
006 化学化工学院		联系人：曾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045	
070300 化学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环境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	周 虎 周智华 刘清泉 周五星 邢孟秋 曾乐林 欧宝立 罗 冬 熊绍辉 姜 如	1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无机化学 ②基础化学实验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有机化学	唐子龙 李筱芳 曾望东 肖 晶 刘丽莉 郝远强 刘万强				
03 物理化学	尹双凤 郑柏树 汪靖伦 张少伟 张 杰 孙远东 付响云 周小英 蹇 建				
04 分析化学	张培盛 谷 慧 陈 述 陈 建 陈宇顺 周定港 彭佳师 谭丛兵				

015 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联系人：丁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19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含普通招考)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备注
01 区域经济学	刘友金 曾祥炎 叶文忠 张松彪 张淑霞	1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1121 英语（“普通招考”制） ②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③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产业经济学	戴魁早 成鹏飞 刘莉君 曾世宏 张志彬				
03 国民经济学	肖国安 潘爱民 罗文兵 周向红 刘 伟				
04 金融经济学	贺胜兵 邓淇中 王 鹤 王 俊 欧阳胜银				
05 国际贸易学	吴建军 肖雁飞 胡黎明 贺 灵 李仁宇				

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注：实际招生人数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最终确定，请考生考前及时与报考导师或相关教学学院联系。

单位代码：10534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邮政编码：411201

联系部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电子邮箱：yzb@hnust.edu.cn

014 教育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1685	
045100 教育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教育领导与管理	彭拥军 高 涵 熊继承 唐小芹 黄爱英 宋智敏 王 明 刘宇文 李海萍 郭时印 周险峰	7	①1121 英语 ②2409 教育理论综合 ③方向 01：3515 教育管理学	——	招生方式：“普通招考”制； 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 只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02 学校课程与教学	李 学 宋劲松 刘万强 王 欣	2	方向 02：3516 课程与教学论		
03 学生发展与教育	谭千保 陈京军 黎志华 尹霞云 刘明理 刘 旭	4	方向 03：3517 心理学基础综合		

湖南科技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参考书目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 考 书 目
1121	英语	不指定参考书
1122	英语综合考核	不指定参考书
24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p>[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1-4 卷）（第二版）[M].人民出版社,1991.</p> <p>[2]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 1-8 卷）[M].人民出版社,1993-1999.</p> <p>[3]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 1-3 卷）（第二版）[M].人民出版社,1993-1994.</p> <p>[4]本书编写组.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2016、2018.</p> <p>[5]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2021、2023.</p> <p>[6]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p> <p>[7]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p> <p>[8]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5 卷）[M].外文出版社,2018、2017、2020、2022、2025.</p> <p>[9]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2 卷）[M].人民出版社,2023.</p> <p>[10]习近平.习近平文化文选（第 1-2 卷）[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p>
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p>[1]罗伯特·S.平狄克,丹尼尔·L·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九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p> <p>[2]N.格里高利·曼昆.宏观经济学(第十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p>
2409	教育理论综合	<p>[1]王道俊,郭文安.教育学(第七版)[M].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p> <p>[2]孙培青.中国教育史(第四版)[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p> <p>[3]吴式颖,李明德.外国教育史教程(第三版)[M].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p> <p>[4]张大均.教育心理学(第三版)[M].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p> <p>[5]刘良华.教育研究方法(第三版)[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p>
2410	专业水平考核	不指定参考书

科目 代码	考试科目	参 考 书 目
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研究	<p>[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第三版)[M].人民出版社,2012.</p> <p>[2]列宁.列宁选集(第1-4卷)(第三版)[M].人民出版社,2012.</p> <p>[3]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第三版)[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1.</p> <p>[4]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第二版)[M].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p>
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p>[1]高洪深,汪彬.区域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p> <p>[2]赵玉林,汪芳.产业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p> <p>[3]李孟刚.国民经济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p> <p>[4]贾俊平,何晓群,金勇进.统计学(第八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p> <p>[5]范爱军.国际贸易(第四版)[M].科学出版社,2023.</p>
3515	教育管理学	<p>[1]陈孝彬,高洪源.教育管理学(第四版)[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p> <p>[2]傅树京.教育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探索[M].人民出版社,2020.</p>
3516	课程与教学论	[1]石鸥.课程与教学论[M].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
3517	心理学基础综合	<p>[1]黄希庭.心理学导论[M].西南大学出版社,2021.</p> <p>[2]库恩.心理学导论—思想与行为的认识之路(第十三版)[M].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23.</p>
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 考核	不指定参考书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96 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26 年 10 月 14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10 月 18 日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6年10月1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将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重点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同时注重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等。

第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在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对申请人的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四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相关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由院长

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博士学位授权点特点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须符合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违法记录或其他受处分记录。

（二）申请“硕博连读”制者，须为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就读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成绩合格且初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申请“申请-考核”制者，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按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并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于入学前须获得硕士

学位)，且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申请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③具有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果。其中，自然科学类申请者须在工程实践、技术开发或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须在政策咨询、文化传承、社会治理或其他专业实务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同等学力报考资格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3.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者，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外语水平须达到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并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相关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或未按规定将本人档案转入本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第九条 以“申请-考核”制报考的考生，其个人档案按下列

规定办理:

(一) 拟录取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无正当理由由逾期未调档的,取消入学资格;

(二) 拟录取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个人档案按定向培养协议约定办理,不转入我校。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考生根据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相关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 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初审,报送研究生院复审。

(三) 学院选拔。复审通过后,相关教学院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作出评价(含评分),并审核考生基本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为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制按学校各博士学位授权点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并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同时学校给予10000元/生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专项资助。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一）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应科学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

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后按下列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属于导师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直至取消任职资格；属于教学院问题的，核减或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5〕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_____

乙方（定向单位）：_____

丙方（定向生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现就丙方攻读甲方博士研究生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湖南科技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学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丙方按照甲方要求报到注册，并接受入学复查，复查合格后取得学籍。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学位。

三、丙方在学习期间，户口、医疗、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不迁入甲方。

四、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7 年申请攻读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 推荐书

考 生 姓 名 _____ 报考学院 _____
报考学科专业 _____ 报考导师 _____

以下请推荐人填写：

对被推荐人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学习成绩（如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等）、
工作业绩及治学态度等方面做简要评价。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务：_____ 从事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人事部门公章，推荐专家为我校教职工可盖二级培养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4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本人_____，现报考湖南科技大学_____学院
2027 年_____专业“非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现承
诺如下：本人自愿在正式录取前将本人的全部人事档案调入湖南
科技大学，完成档案托管手续。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档，视为
自主放弃拟录取资格。

现工作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档案现托管单位名称：

档案现托管单位地址：

档案现托管单位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各招生教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教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点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张老师	0731-58290181	283948190@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资安 1 号楼 A303 室
2	土木工程学院	瞿老师	0731-58290052	821825799@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土木楼 208 室
3	机电工程学院	傅老师	0731-58290124	jdyb@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立功楼 A201 室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喻老师	0731-58290727	2395263060@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信息楼 401 室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易老师	0731-58290190	jsjyjsb@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逸夫楼 204 室
6	化学化工学院	曾老师	0731-58290045	24660483@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第十教学楼 507 室
7	数学与统计学院	文老师	0731-58290996	519633212@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立志楼 A405 室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谭老师	0731-58290793	414153386@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立言楼 A504 室
9	教育学院	张老师	0731-58291685	67503364@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敏行楼 B319 室
10	商学院	丁老师	0731-58290119	sxyjjszs@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 402 室